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雪芳、戴李宗、潘传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叶雪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杭州农业学院经济管理教研室教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二部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副所长、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5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2、戴李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3年9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3、潘传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8月，任福建平潭中楼学区教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福建平潭海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任福州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8年4月至今，历任福建共与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北海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慧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海南中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福建力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中辉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叶雪芳、戴李宗、潘传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叶雪芳	7	7	0	0	否	3

戴李宗	7	7	0	0	否	3
潘传勤	7	7	0	0	否	3

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职，于 2025 年内严谨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在 2025 年度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雪芳、戴李宗、潘传勤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开展 2025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8、《关于开展 2025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	同意

日	第四次 会议	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2、《关于制定〈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3、《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 届董 事会 第五 次会 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3、《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4、《关于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5、《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报出的议案》；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7、《关于复核确认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 届董 事会 第六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次 会 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八 次 会 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3、《关于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九 次 会 议	1、《关于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访谈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料、与董事会秘书、监事（监事会取消前）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其他便利条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叶雪芳、戴李宗、潘传勤

2026年3月23日